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建議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重選董事  
及  
有關建造五艘船舶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

本封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6頁內。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

無論閣下是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作為我們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按股東指示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本通函第57及58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3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34
附錄三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3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5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為批准該項交易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股份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建造商」	指	大連川崎及南通川崎；
「買方」	指	Newcontainer No.108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C108」）、Newcontainer No.109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C109」）、Newcontainer No.110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C110」）、Newcontainer No.111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C111」）及Newcontainer No.112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C112」），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並間接控制超過5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遠海運控股」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集團之成員，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中遠海運集運」	指	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控股之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港口」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大連川崎」	指	大連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之間接附屬公司。南通川崎直接持有大連川崎的3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aulkner」	指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集團之成員，直接控制7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概無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財務顧問，就該項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以外之其他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通川崎」	指	南通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之聯繫人（中遠海運間接持有南通川崎的50%股權）；
「東方海外航運」	指	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該等造船合約」	指	以下五份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之造船合約，每份與一艘船舶有關，並包含基本上相同之條款：(i)南通川崎分別與NC108、NC109及NC110就三艘相關的該等船舶簽訂之三份造船合約；(ii)大連川崎分別與NC111和NC112就兩艘相關的該等船舶簽訂之兩份造船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附屬公司」可指其任何之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EU」	指	二十呎標準貨櫃箱；
「該項交易」	指	根據該等造船合約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該等船舶」	指	五艘每艘運載量達23,000 TEU的集裝箱船舶，其中三艘將由南通川崎建造，兩艘將由大連川崎建造，並根據各自的該等造船合約建造；及「船舶」可指其任何之一；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作參考用途，本通函內之兌換率為1美元兌7.85港元。

\* 僅供識別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執行董事：**

許立榮先生 (主席)  
王海民先生 (行政總裁)  
楊志堅先生  
馮波鳴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立均先生  
嚴俊先生  
王丹女士  
葉承智先生  
崔宏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  
鍾瑞明博士  
楊良宜先生  
陳纓女士  
蘇錦樑先生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二十五號  
海港中心三十一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建議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重選董事  
及  
有關建造五艘船舶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 (i)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ii) 重選董事；及 (iii) 該項交易。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內已通過決議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失效。本公司並無根據該等授權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在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通過有關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之任何時間（「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用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建議、協議、期權或權證，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發行證券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普通股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發行證券授權可獲授權發行股份最多達125,158,659股普通股份。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證券授權」）。

此外，另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建議將發行證券授權擴大，倘獲通過，發行證券授權範圍將擴大至根據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為符合現行之公司常規，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更新此等授權，而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所須有關購回證券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四位董事組成，分別為許立榮先生（主席）、王海民先生（行政總裁）、楊志堅先生、馮波鳴先生、董立均先生、嚴俊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崔宏琴女士、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根據細則第87(2)條及第87(3)條，王海民先生、董立均先生、葉承智先生、鄒耀華先生及鍾瑞明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參照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表現後，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擬重選王海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立均先生及葉承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鄒耀華先生及鍾瑞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鄒耀華先生及鍾瑞明博士均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憑藉彼等之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證明具備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有關彼等之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二內。

董事會知悉，鍾瑞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九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已向本公司披露於二零一九年期間，彼於公眾公司或機構及其他主要任命的職責及須付出的時間。董事會基於鍾博士定期出席及於會議上積極參與，認為鍾博士為董事會已投入足夠時間。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並無任何因素可能影響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相信，鄒耀華先生及鍾瑞明博士均將繼續維持其獨立性，並建議彼等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條款、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個人技能、知識、經驗、於本集團（如適用）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本公司執行董事亦能參與按參考本公司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的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計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經參考彼等之個人技能、知識、資格、經驗及職務後而釐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該項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關於該等造船合約下之該項交易之本公司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買方（本公司之五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分別與各建造商就建造各自該等船舶按基本上相同的條款訂立該等造船合約，每艘該等船舶之價格為155,680,000美元（相等於約1,222,090,000港元），而全部該等船舶之總價格為778,400,000美元（相等於約6,110,440,000港元）。在該等造船合約中，其中三份是與南通川崎簽訂，兩份是與大連川崎簽訂。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該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a) 融資條款

本公司目前預計將為該項交易安排銀行融資，並預期約為每艘該等船舶合約價之60%的融資將於短期內落實並由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而合約價餘額將由內部資源撥付。若未能安排上述銀行融資，則每艘該等船舶之合約價全部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預計內部資源足以滿足此目的。

---

## 董事會函件

---

### b) 合約條款

該等造船合約之條款（包括每艘該等船舶之價格）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釐定之價格乃基於經願意買賣雙方同意之市場價格相比，且付款條款、技術條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本公司之要求），並根據下文「c) 進行該項交易之原因及利益」一節所述的投標程序進行。

根據個別該等造船合約，相關買方應按建造每艘該等船舶之進度以現金分五期支付價格155,680,000美元，於首四期支付合約價的較小部份，大部份應付款項在船舶交付時支付。

該等船舶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初之間交付，惟受限於該等造船合約中規定的任何提早交付或延遲交付安排（受限於最高違約金約9,630,000美元）。

### c) 進行該項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根據本集團對價格、技術條款和交付時間表的評估，在投標者中（包括獨立第三方造船廠）以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於投標過程提供的要約為最優，彼等在過程中達到上述因素要求，而價格只是稍高於報價中之最低者。

訂立該等造船合約之目的是為了提高本集團向其客戶所提供服務之質素。董事認為擁有該等船舶可同時提高本集團經營效益及利潤。

該等船舶連同現有的較小型船舶可使本集團的船隊規模完整，並使本集團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該等船舶於航線的調配將可加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成本競爭力。

在該等船舶交付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將會增加而流動資產將會減少，以及長期負債將會增加，惟須視乎支付合約價之內部資源與外來融資之比例而定；僅因該項交易的原因並無對本集團的盈利構成直接重大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該等造船合約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王海民先生、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於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於中遠海運擔任外部董事；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良宜先生於中遠海運控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該項交易持有重大利益，並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決議案表決時放棄表決權。

在董事會會議上，除許立榮先生、王海民先生、楊志堅先生、馮波鳴先生、鍾瑞明博士及楊良宜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項交易持有重大利益，並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纓女士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後才被委任為中遠海運集運的外部董事。彼於董事會會議上並不被視為於該項交易持有重大利益，並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通過有關決議案表決時放棄表決權。

### d)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南通川崎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中遠海運間接持有南通川崎的50%股權）。大連川崎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大連川崎的36%股權，及南通川崎直接持有大連川崎的30%股權。中遠海運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造船合約是由互相有關連的實體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該等造船合約須合併計算為一項交易。由於該項交易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該項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該項交易的條款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如何就該項交易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e) 本集團及建造商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通川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中遠海運之聯繫人，中遠海運及日本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日本川崎」，一間重工業製造商，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分別間接或直接持有其50%股權。南通川崎主要從事船舶製造、銷售及維修（包括自造船舶試航）業務。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連川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中遠海運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大連川崎之其他直接股東為南通川崎及日本川崎。大連川崎主要從事船舶（不包括軍用船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鋼材銷售及海洋工程。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6頁內。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儘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按表格內印備之指示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任該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 董事會函件

---

作為我們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按股東指示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作為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及因此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Faulkner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ulkner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登記；及
- (b) 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登記。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發行證券授權及購回證券授權及重選董事（「非交易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謹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董事擬就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如有）投票贊成該等有關非交易事項的決議案。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1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5至3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該項交易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等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項交易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該項交易乃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並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該項交易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該項交易。

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該項交易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四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許立榮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i)該項交易是否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並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及(ii)該項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30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其於達致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該項交易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該項交易乃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並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及(ii)該項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該項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本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錦樑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 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有關該項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供載入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關於建造五艘船舶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該等造船合約進行之該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買方（貴公司之五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分別與各建造商就建造各自該等船舶按基本上相同的條款訂立該等造船合約，總價格為778,400,000美元（相等於約6,110,44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南通川崎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中遠海運間接持有南通川崎的50%股權）。大連川崎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南通川崎（直接）分別持有大連川崎的36%及30%股權。中遠海運間接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項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造船合約是由互相有關連的實體簽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該等造船合約須合併計算為一項交易。由於該項交易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該項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該項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兩名（即鄒耀華先生及蘇錦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審議該等造船合約及該項交易，並就根據該等造船合約進行該項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以下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根據該等造船合約進行的該項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該項交易是否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該等造船合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項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

###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亦非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方，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獨立股東須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 貴公司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詳述單一事項（即主要關於就與中遠海運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委聘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除上述先前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亦擔任中遠海運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中遠海運控股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分別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及附屬公司，以及有關該等造船合約的該項交易中的交易對方。除就上述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而使吾等自 貴公司、中遠海運集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鑒於(i)吾等與 貴公司及中遠海運控股於該先前委聘及是次委聘中的獨立角色；(ii)吾等母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為該等造船合約之直接訂約方；及(iii)吾等有關該兩次當前委聘（該先前委聘除外）之收費佔母集團收益比例不大，吾等認為，前述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與 貴公司之先前委聘以及於該項交易中與 貴公司及中遠海運控股各自的是次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就訂立該等造船合約提供建議及形成意見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中遠海運控股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亦非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方。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人士，並符合資格就該等造船合約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或所述之所有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將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認為，吾等已(i)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以評估該項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包括但不限於(a)該等造船合約、(b)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c)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佈」）、(d)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船舶建造的通函、及(e) 貴公司有關該項交易的可行性研究報告；(ii)調查該項交易定價的相關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趨勢；及(iii)審閱有關該項交易的任何假設或預測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該項交易的一切合理措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就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的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乃依賴此等資料及意見，但並未對 貴集團、中遠海運控股及建造商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吾等有關根據該等造船合約進行之該項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根據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佈，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幾乎全部（即超過96%）收益均來自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東方海外航運是環球最具規模之綜合國際運輸、物流及碼頭營運公司之一，亦為業界應用資訊科技及電子商貿處理整個貨物運輸過程之先鋒。東方海外航運旗下船隊擁有最新、最大型、低油耗及環保之船舶，載貨穿梭環球數以百計航線，為全球貿易提供重要聯繫。

### 2. 中遠海運集團之資料

#### 中遠海運

根據中遠海運控股提供的資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以及海洋工程。

#### 南通川崎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通川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中遠海運之聯繫人，中遠海運及日本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日本川崎」，一間重工業製造商，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分別間接或直接持有其50%股權。南通川崎主要從事船舶製造、銷售及維修（包括自造船舶試航）業務。

基於吾等通過南通川崎網站<http://www.nacks.com>作出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南通川崎是中遠海運集團與日本川崎建立的大型造船合資企業。中遠海運的總船隊包括1,114艘船舶，載重量為85,320,000載重噸，居世界第一。日本川崎在日本神戶及坂出擁有兩個世界級造船廠。幾十年來，中遠海運和日本川崎一直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為了充分利用雙方的資金、造船技術、船舶市場及管理經驗，中遠海運及日本川崎共同投資人民幣5,000,000,000元在中國成立南通川崎。南通川崎主要從事各種散貨船、油輪、超級巴拿馬型集裝箱船、大型汽車運輸船及特種船等的建造。

### 大連川崎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連川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中遠海運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大連川崎之其他直接股東為南通川崎及日本川崎。大連川崎主要從事船舶（不包括軍用船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

基於吾等通過大連川崎網站<http://www.dacks.com.cn>作出的獨立研究，大連川崎成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乃由中遠海運及日本川崎共同投資，初期投資為人民幣2,620,000,000元，為繼南通川崎成功運營之後，第二家現代化大型造船合資企業。大連川崎主要建造20,000 TEU集裝箱船、大型散貨船、超大型原油運輸船、超大型礦石運輸船、載重量超過15,000 TEU的大型集裝箱船、純汽車運輸船、液化天然氣運輸船及其他大型高性能商船。

基於上述調查結果及觀察，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均可視為造船業的世界級造船廠，在技術上有能力生產該更大型集裝箱船（即每艘23,000 TEU的五艘新船舶）。

### 3. 進行該項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所述，已訂立該等造船合約以提升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董事認為，擁有該等船舶將提高 貴集團的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該等船舶連同現有的較小型船舶可使 貴集團的船隊規模完整，並使 貴集團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該等船舶於航線的調配將可加強 貴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成本競爭力。

該等船舶交付後，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將會增加，而流動資產將會減少及長期負債將會增加，惟視乎以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付合約價之比例而定；及僅因該項交易將不會對 貴集團盈利產生即時重大影響。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吾等意見後）認為，該等造船合約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董事會對未來運輸環境持審慎樂觀態度，主要乃由於以下有利條件及積極因素：(1)中國經濟增長動力保持穩定及強勁；(2)更加開放的中國為全球自由貿易的發展提供新動力；(3)「一帶一路」倡議為世界經濟發展創造重大機會，及隨著「一帶一路」建設在全球範圍內進一步推進，以東南亞、中東、中南美洲及西非為代表的新興市場可能會進一步發展，從而帶動全球經濟增長；及(4)集裝箱運輸能力的增長趨於放緩，從而可能緩解航運業供應方面的壓力。

誠如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在二零一九年謹慎樂觀的環境下，貴集團受惠於中遠海運控股「雙品牌」協同效應，積極開拓新航線，不僅受惠於許多新興市場的蓬勃增長，同時亦進一步擴張其全球市場版圖。貴集團仍將維持此穩定增長態勢，決定執行五年前制訂的船舶更新計劃，訂購了五艘新船。這是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首批訂購的船舶。這些現代化而高效的船舶不僅將改善貴集團的成本結構，填補未來因部分運力退租導致的運力缺口，也將進一步提升其環保綠色的運營水平，並清楚地表明了整個集團將持續堅持現已非常成功的雙品牌策略。

放眼二零二零年，董事會看到市場日趨複雜，有兩方面的信號：一方面，中美第一階段貿易協定的簽署，消除了部分貿易摩擦升級的不明朗因素，同時集裝箱航運市場供需缺口進一步收窄，引發年初對本行業在二零二零年表現合理的期望。另一方面，突發的新冠肺炎疫情帶來了較大不確定因素。二零二零年二月份以來，貴集團看到在中國政府和人民的共同努力下，中國的疫情得到迅速控制，貴集團相信雖然在短期內經濟增長或會大幅下降且供應鏈或會中斷，但後續補償需求及經濟刺激或可令全球經濟恢復。進入二零二零年三月份，隨著病毒在全球傳播，前景變得更悲觀一些。若疫情在全球範圍內進一步升級，持續時間較長，則中長期影響將更為廣泛和顯著，全球經濟和集裝箱貨運需求增長都將出現下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總體來看，疫情對二零二零年產生影響的時間可能會較長，市場不確定性進一步加大。貴集團預計，許多國家和地區政府可能推出更多經濟刺激計劃，以減輕全球經濟的下行壓力。貴集團堅信，中國經濟中長期仍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仍將是全球經濟增長的重要穩定器，從而繼續支撐全球貿易需求和航運市場發展。

基於吾等自管理層的了解，在全球貿易／經濟環境相對低迷之時，貴集團的採購戰略是建造及購買新船，而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處於有利地位與建造商議價，以取得更合理的建造新船合約價格。顯然，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星造船合約，購買五艘運載量達23,000 TEU的新船的是項交易將花費低於每艘155,680,000美元，而二零二零年較大型（即23,000 TEU）新船的建造成本甚至將比二零一五年建造較小型20,000 TEU新船的建造成本158,600,000美元更便宜，進一步詳情於下文分析。鑒於五艘新船的建造及完工直到交付將花費近三年的較長時間，而此後該等船舶將用作運營逾二十年，董事會認為，上述中美貿易摩擦及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環境帶來的暫時週期性波動將不會影響貴集團逾二十年來的長遠業務規劃及發展。基於有關基準，吾等認為此時簽訂該等造船合約可能在戰略上有利於貴集團及股東整體的長遠業務發展。

考慮到訂立該等造船合約(i)符合貴集團業務發展策略；(ii)可改善其服務質素、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及(iii)可增強其於整體航線佈局方面的競爭力，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吾等認為，訂立該等造船合約乃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輔帶及隨附的投資活動，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該等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買方（貴公司之五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分別與各建造商就建造各自該等船舶按基本上相同的條款訂立該等造船合約，每艘該等船舶之價格為155,680,000美元（相等於約1,222,090,000港元），而全部該等船舶之總價格為778,400,000美元（相等於約6,110,440,000港元）。在該等造船合約中，其中三份是與南通川崎簽訂，兩份是與大連川崎簽訂。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融資條款

貴公司目前預計將為該項交易安排銀行融資，並預期約為每艘該等船舶合約價之60%的融資將於短期內落實並由 貴公司提供融資擔保，而合約價餘額將由內部資源撥付。若未能安排上述銀行融資，則每艘該等船舶之合約價全部將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預期足以用作此用途）撥付。

### 合約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詳細披露的招標程序，該等造船合約之條款（包括每艘該等船舶之價格）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釐定之價格乃基於經願意買賣雙方同意之市場價格相比，且付款條款、技術條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 貴公司之要求）。

根據個別該等造船合約，相關買方應按建造每艘該等船舶之進度以現金分五期支付價格155,680,000美元，故於交付該等船舶後支付前四期各自佔小部分合約價的10%及支付最後一期佔大部分合約價的60%。

該等船舶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初之間交付，惟受限於該等造船合約中規定的任何提早交付或延遲交付安排。概無就提早交付該等船舶設定調整機制，惟建造商在規定期限內延遲交付該等船舶可能會觸發建造商應向買方支付違約金，最高罰金為9,630,000美元。

### 評估該項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訂立類似造船合約，由獨立於 貴集團的第三方造船商（「獨立造船商」）建造合共16艘新集裝箱船。上述合約乃可供吾等參考的建造新集裝箱船之最近期內部樣本合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五月九日，貴集團與一家獨立造船商（即三星重工株式會社（「三星」），韓國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造船、境外設施建設、風電設施建設、工程及施工）訂立總計10份造船合約（「二零一一年三星造船合約」）。二零一一年三星造船合約涉及建造10艘每艘13,000 TEU的新集裝箱船，合約總價為1,360,000,000美元（即每艘136,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三星造船合約的條款（包括10艘新建集裝箱船中每艘的價格、付款條款及交付日期）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10艘新建集裝箱船中每艘的合約價以現金分五期等額支付。首期將於簽署相關二零一一年三星造船合約並收到各自的償款保證書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最後一期將於全部10艘新建集裝箱船交付時支付，而其餘的分期將按建造10艘新建集裝箱船中每艘的進度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三星訂立合計六份造船合約（「二零一五年三星造船合約」）。二零一五年三星造船合約涉及建造六艘每艘20,000 TEU的新集裝箱船，合約總價為951,600,000美元（即每艘158,6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三星造船合約的條款（包括六艘新建集裝箱船中每艘的價格、付款條款及交付日期）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六艘新建集裝箱船中每艘的合約價以現金分五期等額支付。首期將於簽署相關二零一五年三星造船合約並收到各自的償款保證書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最後一期將於全部六艘新建集裝箱船交付時支付，而其餘的分期將按建造六艘新建集裝箱船中每艘的進度支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獨立股東應注意，貴集團並無頻繁建造／或購買新船以進行運營，因為這將產生大量資本支出及現金支出。在全球貿易／經濟環境相對低迷之時，貴集團的採購戰略是建造或購買新船，而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處於有利地位與建造商議價，以取得更合理的建造新船合約價格。貴集團在最近過往五年未與建造商訂立類似的造船合約。然而，吾等認為獨立股東參照上述二零一一年三星造船合約及二零一五年三星造船合約（統稱為「兩份三星造船合約」）仍具意義，從而了解貴集團在與獨立建造商處理典型造船合約時的一般及行業慣例，尤其是合約定價及付款條款。事實上，貴集團已依據二零一五年三星造船合約的可比較條款及條件與南通川崎和大連川崎各自磋商該等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除貴公司內部記錄外，吾等亦通過公共網站進行了更多研究，以確定／了解造船業的常見付款條款。吾等自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8）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新船建造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通函（「中遠海運能源通函」）中注意到，根據相關協議，賣方大連中遠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就建造兩艘每艘308,000載重噸的機油船所提供的付款條款為，在有關油船的不同建造階段按相關協議總價的5%、10%、10%、10%及65%分五期支付。

根據吾等對上文詳述的兩份三星造船合約及中遠海運能源通函的獨立審查，吾等注意到，根據造船進度分五期支付造船合約價格是造船業的一般慣例，且前四期付款通常佔合約價的35%至80%，而於交付船舶後支付的最後一期通常佔合約價的20%至65%，無論合約訂約方為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基於有關了解，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該等造船合約之付款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內部控制及批准自造船商採購該等船舶的程序，並注意到有五家總部位於日本、南韓及中國的造船商在考慮之列。 貴公司與其中三家進行了進一步技術要求及合約條款談判，然後進一步發出投標邀請，其建造商是中遠海運集團的成員公司。而另外兩家則為獨立造船商，提供報價以供 貴公司不同職能部門在審核過程中考慮、審查及批准。 貴公司經過對技術專長、技術能力、經驗、行業聲譽、報價、產能及服務質素等方面的一系列審查及審核後，最終選擇建造商（即中遠海運集團的成員公司）建造五艘新船並訂立該等造船合約。吾等還注意到，合約價非常接近 貴公司在招標過程中收到的三份報價中之最低價。根據 貴集團對價格、技術條款和交付時間表的評估，在投標者中以南通川崎（連同大連川崎）提供的要約最優。

關於各五艘新船的定價條款，吾等注意到，該等造船合約中每艘該等船舶的合約價為155,680,000美元，非常接近 貴公司獲得的三份報價中之最低價，僅出現輕微偏差。據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最終未選擇最低報價，主要是因為該獨立造船商不能完全滿足 貴集團有關五艘新船的技術規格要求；而另一獨立造船商提供的最高報價則遠高於該等造船合約下的合約價155,680,000美元。

根據吾等對公共網站的獨立研究，吾等發現全球近期有兩項關於新建23,000 TEU集裝箱船的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地中海航運公司訂購11艘集裝箱船的新船建造，每艘船的載重量為23,000 TEU，其中六艘將由三星建造，而其餘五艘則由大宇造船與海洋工程(Daewoo Shipping Marine Engineering)建造。該11艘新集裝箱船的總價值將為約1,800,000,000美元，平均每艘船之訂單價值為約163,6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台灣航運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訂購11艘集裝箱船的新船建造，每艘船的載重量為23,000 TEU，其中六艘將由南韓三星建造，而各兩艘則由中國上海及江南的兩家獨立造船廠建造。該11艘新集裝箱船的總價值將為約1,760,000,000美元，平均每艘船之訂單價值為約160,000,000美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 貴公司有關該項交易定價基準之內部監控措施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相關指定部門負責(i)收集適用數據及市場資料（包括獨立第三方報價）及向管理層提出草案；(ii)審閱草案及根據（其中包括）擬提供的不同類型設備、設施及／或服務及透過獲悉相關部門及代理的建議修訂草案；及(iii)於相關交易開始前審閱由至少三家提供可資比較資產類型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確保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之慣例乃選擇具有成本效益之替代造船商，因此，必須始終考慮具有合理合約價格的高質素船舶。考慮到建造商所提供的合約價非常接近最低價，而建造商的日本股權合作夥伴為日本川崎，該公司之管理及工程團隊一直維持較高技術水平、安全標準及優質服務，這對相較其他資產使用壽命長達20多年的遠洋船舶而言尤其重要。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董事賦予集裝箱船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為25年。

基於上述審閱及了解，吾等認為 貴集團目前在管理該項交易及選擇合格造船商（無論屬獨立造船商與否）方面具有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因此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權益均可在該等造船合約期限內得到適當保護。

獨立股東應注意，(i)不同時間當時的經濟環境；及(ii)集裝箱船的尺寸、技術要求及規格可能會在很大程度上影響船舶的合約價格，惟以上分析僅可用作一般性參考。以上文所述為例，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星造船合約，建造六艘每艘20,000 TEU的新集裝箱船的合約價為每艘158,600,000美元，而是次交易中建造五艘載重量為23,000 TEU新船的成本更低，僅為每艘船155,680,000美元，這表明較小型（即20,000 TEU）集裝箱船於二零一五年的建造成本甚至高於二零二零年將產生的較大型23,000 TEU集裝箱船的建造成本。

基於以上觀察及分析，吾等認為，該等造船合約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對 貴集團該項交易的潛在財務影響

*盈利*

完成後，僅因該項交易不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造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而董事預計五艘新船交付後將提升 貴集團的運營效率、實力及業務發展，並於長期內進一步為其盈利基礎作出貢獻。惟上述影響的量化將視乎該等船舶交付後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初之間的未來經營表現而定，並受限於各該等造船合約中規定的任何提早交付或延遲交付安排。

*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佈，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總值約4,445,800,000美元減流動負債總額約2,770,300,000美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1,675,500,000美元及3,455,6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約1,001,300,000美元前），流動比率為1.60倍。該狀況表明，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狀況相對穩健，其將擁有充足現金資源結清總合約價778,400,000美元，猶如及僅如 貴集團無法就該項交易安排合約價60%（即467,000,000美元）之銀行融資。

視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未來三年該等船舶的各個建造階段，該等船舶總價格約778,400,000美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分五期向建造商支付。 貴集團將有充足時間於未來幾年為總價格安排融資，因此上述不會給當時的 貴集團營運資金造成很大壓力，且不會對當前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吾等對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佈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財年各年之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為約550,500,000美元、589,700,000美元及753,400,000美元，此表明 貴集團之強大經營實力恒存，可產生充裕經營現金流入撥付營運資金。該等船舶交付後，現時預計 貴集團的經營能力將得到增強，從而可於未來長期內產生大量經營現金流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佈，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亦稱為股東權益）為約4,927,400,000美元。當前預計該等船舶交付後，貴集團資產淨值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因為貴集團歸屬於該等船舶的固定資產價值增加約778,400,000美元，將被其流動資產中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311,400,000美元及若干長期負債增加467,000,000美元所抵銷。貴集團收益表及儲備亦不會受到嚴重影響，因此可以推斷，貴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在該等船舶交付後不會發生不利變化。

### 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計息借貸和租賃負債總額及總權益分別約3,991,100,000美元及4,927,400,000美元，資產負債比率（將按總計息借貸除以貴集團總權益計算）約81.0%乃相對較高。該等船舶交付後，現時預計貴集團計息借貸／負債將增加約467,000,000美元（即假設相關五艘新船總合約價之約60%將以外部銀行借款提供資金），而總權益將維持不變在4,927,400,000美元，資產負債比率為約90.5%，因此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將略微增加約9.5個百分點。吾等認為，該等船舶交付後，資產負債比率輕微增加不會令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出現嚴重惡化。該等船舶交付後，貴集團的運營能力將得到增強，而現時預計該較高資產負債比率狀況將在長期內逐步得到改善。

### 總結

鑒於上述該項交易對貴集團整體在盈利、營運資金、資產淨值以及資產負債比率方面造成之財務影響，吾等認為，該項交易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該項交易乃動用現金資源之有效舉措，其目的為鞏固貴集團地位，以於未來達致更理想業務增長及發展，從長遠而言，預期會對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項交易乃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輔帶及隨附的投資活動，以在長期業務發展的整體航線佈局中提高其服務質素、經營效率、能力及競爭力；而該等造船合約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項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31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志光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附註：

鄭志光先生一直為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曾參與及完成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附錄一為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購回證券授權。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包括，任何購回證券所需之資金來源須根據該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細則及該公司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 2. 股本

購回證券授權乃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授予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5,793,297股普通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普通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購回證券授權可獲授權購回股份最多達62,579,329股普通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之一般性授權以確使董事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隨著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董事將在彼等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才會購回股份。

## 4. 購回之資金

預期用於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大綱與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繳付即將購回股份之股本、本公司未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等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及就購回而需支付之任何溢價應限於本公司未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中之款項。

## 5.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之適當資本負債水平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證券授權。然而，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證券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作比較）。

## 6. 董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之意願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證券授權後按購回證券授權出售彼等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7. 按照法例行使權力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法例適用之情況下，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證券授權。

## 8. 按照收購守則購回之後果

倘根據購回證券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將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的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ulkner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本75%之權益。中遠海運、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及中遠海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均為Faulkner的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亦被視為擁有相同的權益。

倘購回證券授權獲全面行使，且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Faulkner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本約83.33%。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證券授權購回股份而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有任何後果，且目前亦無意行使購回證券授權致使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 10.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或承諾倘購回證券授權獲股東批准，亦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 11.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普通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四月	53.55	49.60
五月	54.40	47.10
六月	49.35	43.10
七月	44.60	39.90
八月	41.00	34.00
九月	37.00	34.00
十月	37.00	34.80
十一月	45.10	35.70
十二月	57.95	36.30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39.45	35.80
二月	38.55	32.80
三月	35.35	30.00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00	30.0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1. **王海民先生**，現年四十七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期間曾任東方海外航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運輸經濟專業及持有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王先生現任中遠海運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中遠海運控股（於上海及香港上市之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Faulkner董事及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18）董事。王先生曾任中遠海運集運企劃部規劃合作處處長、企業策劃部副總經理及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運輸部總經理、中遠海運港口副總經理及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集運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及黨委副書記及中遠海運控股副總經理、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等職務。王先生擁有二十多年航運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彼在集裝箱運輸、碼頭運營、企業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先生(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並沒有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其履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2. **董立均先生**，現年五十五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出任東方海外航運行政總裁之顧問。董先生持有普林斯頓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目前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3）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物流發展局之成員、香港海運港口局之成員、海運及港口發展委員會之主席及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曾出任東方海外航運之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止為東方海外航運之行政總裁及高級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調任為東方海外航運之聯席行政總裁。彼曾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於本集團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東方海外航運冷凍櫃業務之董事。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東方海外航運之前，在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最後出任之職位為營運總裁。彼曾為國際商會之運輸及物流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船東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所披露外，董先生(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董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董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務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董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總數5,800,708.65港元之董事酬金。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作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董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董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董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3. **葉承智先生**，現年六十六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持有Coventry University文學學士學位。彼現任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主席。彼亦為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之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之執行董事、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及香港上市之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026，香港股份代號：11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於雅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PPA）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於馬來西亞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WPRTS 5246）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創辦香港貨櫃碼頭商會有限公司並擔任主席（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及曾任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 Ltd.（於韓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200）之外部董事。葉先生擁有超過三十五年航運業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葉先生(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葉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務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總數2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4. **鄒耀華先生**，現年七十二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股份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為本公司之顧問。鄒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化學及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外，鄒先生(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鄒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鄒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鄒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務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股份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鄒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總數823,334港元之董事酬金。鄒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鄒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5. 鍾瑞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六十八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委員會之主席及核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鍾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博士現任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5）、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2）、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3）、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39）、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1），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和香港上市之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90，上海股份代號：601390）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和香港上市之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658，上海股份代號：601658）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遠海運集團外部董事。鍾博士曾任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一級主管、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和香港上市之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1939，香港股份代號：939）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668）的獨立董事及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及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鍾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城市大學副監督。彼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等。

除上述所披露外，鍾博士(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鍾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鍾博士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鍾博士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務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委員會之主席及核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鍾博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總數5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鍾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鍾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ooilgroup.com>)：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320/202003200093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320/2020032000936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報第105頁至18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4/lt2019042445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4/lt20190424459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年報第95頁至15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06/lt2018040658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06/lt20180406586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刊發的二零一六年年報第98頁至16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03/lt20170403107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03/lt201704031076_C.pdf))

## 2. 債務聲明

### 借貸和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和債務約3,95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35,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26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922,4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5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86,9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2,538,3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925,7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抵押資產

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及以上未償還之約1,26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922,400,000港元）的有抵押借貸以本集團之約2,08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339,800,000港元）賬面淨值的物業、廠房、設備及若干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述所披露及除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及正常應付帳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債務方面之任何按揭，抵押或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債權性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沒有發生任何重大改變。

###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展望、該等船舶之預計付款期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銀行備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期間之需求。

###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表現喜憂參半，錄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以來的最低增長，僅為2.9%。儘管全球主要經濟體表現良好，但中美貿易談判進程持續不明朗限制著市場樂觀情緒。在此環境下，全球集運需求只有2.6%的增長，然而供應增長亦因不同因素而有所放緩，故令集裝箱貨運的供求仍處於相對平衡狀態。二零二零年初，集團受惠於中遠海運控股收購後降本增效協同效應的發揮，對集運業務仍然保持審慎樂觀。

二零一九年集團的核心運營公司東方海外航運，錄得總載貨量7,000,000個TEU，收入達6,300,000,000美元，較去年分別上升3.8%及5.2%。每個TEU平均收入則較去年增長1.3%。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348,8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度同比108,200,000美元）。其中包括了與出售長堤碼頭權益有關的收益1,153,600,000美元。排除此一次性收益，我們的營運業績同樣表現優異，全年的利潤為195,2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度同比108,200,000美元）。

放眼二零二零年，我們看到市場日趨複雜，有兩方面的信號：

一方面，中美第一階段貿易協定的簽署，消除了部分貿易摩擦升級的不明朗因素，同時集裝箱航運市場供需缺口進一步收窄，引發年初對本行業在二零二零年表現合理的期望。

另一方面，突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了較大不確定因素。二零二零年二月份以來，我們看到在中國政府和人民的共同努力下，中國的疫情得到迅速控制，使我們相信此次突發事件雖然在短期內對中國以及全球經濟造成沖擊，但後續補償需求或可令全球經濟迅速復甦。進入二零二零年三月份，隨著病毒在全球傳播，前景變得更悲觀一些。若疫情在全球範圍內進一步升級，持續時間較長，則中長期影響將更為廣泛和顯著，全球經濟和集裝箱貨運需求增長都將出現下降。

總體來看，疫情對全年產生影響的時間可能會較長，市場不確定性進一步加大。我們預計，許多國家和地區政府可能推出更多經濟刺激計畫，以減輕全球經濟的下行壓力。我們堅信，中國經濟中長期仍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仍將是全球經濟增長的重要穩定器，從而繼續支撐全球貿易需求和航運市場發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沒有。

## (i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以個人權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尚未行使之已授予股票期權數目	權益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楊志堅	實益擁有人	100,000 (H股)	無	100,000	0.00388% (附註1)
	馮波鳴	配偶權益	無	530,000 (附註2) (A股)	530,000	0.01% (附註1)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楊志堅	實益擁有人	400,000 (H股)	無	400,000	0.01% (附註3)
	馮波鳴	實益擁有人	29,100 (A股)	無	29,100	0.00037% (附註3)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馮波鳴	實益擁有人	30,000	無	30,000	0.00095% (附註4)

## 附註：

- (1) 於中遠海運控股的持股百分比是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中遠海運控股2,580,600,000 H股股份及已發行中遠海運控股9,678,929,227 A股股份計算（按情況而定）。
- (2) 該等股票期權由馮波鳴先生之配偶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故馮波鳴先生被視為於股票期權中擁有相同權益。

股票期權乃根據中遠海運控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以行使價每股A股人民幣4.10元授出（股票期權行權前如發生調整事件，行權價格將根據計劃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根據計劃條款，計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有效，而該等股票期權將自授出日起二十四個月後歸屬（「歸屬期」）。在滿足相關生效條件的前提下，該等股票期權將在歸屬期結束後分三批次行使，即(a) 33%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將自授予日起二十四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三十六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b) 33%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將自授予日起三十六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四十八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及(c) 34%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將自授予日起四十八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八十四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中遠海運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公告（A股）。接受股票期權無需支付對價。

- (3) 於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發展」）的持股百分比是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中遠海運發展3,676,000,000 H股股份及已發行中遠海運發展7,932,125,000 A股股份計算（按情況而定）。
- (4) 於中遠海運港口的持股百分比是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中遠海運港口3,161,958,830股股份計算。

**(B) 董事在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董事於該公司出任之職位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許立榮先生 王海民先生 楊志堅先生 鍾瑞明博士	董事長兼黨組書記 副總經理兼黨組成員 職工董事 外部董事*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許立榮先生 王海民先生 楊志堅先生 馮波鳴先生 楊良宜先生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總經理、執行董事及 黨委副書記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註：按本公司理解，中遠海運「外部董事」的角色和性質類似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董事於該公司出任之職位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王海民先生	董事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海民先生 嚴俊先生	董事 董事、總裁及黨組副書記
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王丹女士	副總經理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中遠海運（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從事與本集團相同的業務，即集裝箱航運業務、管理及營運集裝箱碼頭及／或物流服務（「競爭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王海民先生、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於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為中遠海運之外部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良宜先生為中遠海運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纓女士為中遠海運集運的外部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競爭公司之董事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競爭公司的業務，並基於各自利益來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重大合約

除以下合約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買賣合約，由OOCL LLC、Long Beach Container Terminal, Inc（兩者皆為賣家）、OOCL (Assets) Holdings Inc.及Olivia Holdings, LLC（為買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以17.8億美元代價出售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長堤港經營長堤碼頭業務（須受調整所規限）（「長堤碼頭協議」）；及
- (b) 該等造船合約。

## 7. 董事於合約之其他權益

本集團與金山輪船國際有限公司（「金山輪船」），其由董氏家族成員相關之信托擁有，而董立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該家族成員之關聯人士，按實報實銷原則分租用香港海港中心之辦事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山輪船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予本集團的租金合共約為1,813,000美元。

除上述合約（本集團公司之間訂立之合約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並無訂立其他為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8. 董事於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專業顧問及其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三十一樓）供股東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以上第十段「專業顧問及其同意書」所提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e) 本附錄以上第六段「重大合約」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g)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長堤碼頭業務之主要交易的本公司通函；
- (h)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重選董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及
- (i) 本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1B第43(2)(b)段的規定，因此，關於長堤碼頭協議的商業敏感資料（包括最低運量承諾，船舶及鐵路裝卸費率，超額回扣及不足數量付款計算）將會被遮蓋，不會讓公眾查閱，理由是該商業敏感資料對股東評估造船合約而言並不是重要資料，與長堤碼頭協議並無關係。有關出售長堤碼頭業務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大律師李志芬女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在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主要辦事處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三十一樓。
- (c) 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d) 此乃本通函之中文譯本, 文義如與英文版有歧異, 概以英文版為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b)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3. (a) 重選王海民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董立均先生為董事。  
(c) 重選葉承智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鄒耀華先生為董事。  
(e) 重選鍾瑞明博士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的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定義見下文）或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建議、協議、期權或權證（惟並非就供股、紅股發行、發行代息股份或根據任何股份、債券、權證之條款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前獲批准之發行股份事項而配發或發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的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份（定義見下文），惟該等股份之總數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附於有關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該等股份，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附於該等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之股份總數10%。」

就第6(a)及6(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之日期。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將給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數目或根據附於所購買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而認購或購買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附於該等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之股份總數10%。」
7. 「**動議**批准及確認該項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履行該協議之條款而言屬必要、合適或相宜的有關進一步行動、事宜及進一步簽署該等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將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字排列首位之其中一位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核證之副本），必須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登記；及
- (b) 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登記。
- (v) 就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王海民先生、董立均先生、葉承智先生、鄒耀華先生及鍾瑞明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尋求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內。
- (vi)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6時至上午10時任何時間出現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將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按本公司決定）。
-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oilgroup.com>)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之押後（惟未能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股東週年大會之押後）。股東亦可致電股份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司將會進一步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 (viii) 如香港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而實施任何規例需要更改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或地點，本公司股東將會另行收到通知，有關更改安排則會與上述附註(vii)安排相同。
- (ix) 如果本公司任何股東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特殊參與請求或特殊需要，請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聯繫股份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555）。
- (x)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網站：<http://www.ooilgroup.com>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保障本公司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措施以保障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i) 每位出席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將被要求填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任何人士如於健康申報表的任何一項回答「是」，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每位出席者將獲分派及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iv) 本公司將於座位設置上保持安全的距離；及
- (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飲料。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出席的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書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三十一樓或電郵至ooil@computershare.com.hk。

如香港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而實施任何規例需要更改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或地點，股東將會另行收到通知，有關更改安排則會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附註(vii)的安排相同。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